

# 臺北榮民總醫院 精神部

## 畢業前一般學生 醫六(Clerk-2)

### 教學訓練計畫

107 年 01 月修訂

109 年 05 月修訂

110 年 03 月修訂

111 年 04 月修訂

113 年 04 月修訂

114 年 04 月修訂

#### 1.訓練計畫名稱

精神部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

#### 2.宗旨與目標

##### 2.1 訓練宗旨與目標

2.1.1 訓練宗旨在實習醫學生至本部實習在學習精神醫療「生物-心理-社會」多面向的全人醫療理念。

2.1.2 訓練目標：訓練完成時精神部醫師在面對病患時能夠：

##### 2.1.2.1 臨床知識及技能

2.1.2.1.1 熟悉精神科會談及病史收集、精神檢查技能

2.1.2.1.2 認識主要精神疾病之症狀、診斷及鑑別診斷

2.1.2.1.3 了解精神科在生物、心理、社會之治療方式(包括精神藥物治療、心理治療、行為治療與電痙攣治療等等)

2.1.2.1.4 學習觀察評估病情變化及相關後續醫療與處置。

2.1.2.1.5 特殊狀況的處理，包括暴力與自殺的防範處理；保護約束與急速藥物治療原則。

2.1.2.1.6 認識精神科社會工作及家庭動力、家族治療的內容及功能

2.1.2.1.7 認識各種心理衡鑑內容及臨床診斷意義

2.1.2.1.8 了解各種個別與團體心理治療的適應症與運作方式

2.1.2.1.9 認識職能治療活動的意義與運作

2.1.2.1.10 初步了解精神醫學研究的最新現況與趨勢

##### 2.1.2.2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2.1.2.2.1 具備對精神科病患及家屬的應對及溝通表達技巧

2.1.2.2.2 具備精神醫學倫理及法律問題的判斷能力

2.1.2.2.3 學習針對病人及家屬之處置，與醫療團隊成員進行良好溝通

### 2.1.2.3 醫療專業特質

#### 2.1.2.3.1 具備基本醫療專業素養及態度

#### 2.1.2.4 達成跨領域訓練、團隊醫療訓練、安寧訓練、整合醫學之訓練目標

	跨領域訓練	團隊醫療訓練	安寧訓練	整合醫學
基本要求	學習不同專業(醫師、護理、心理、復健、社工)間如何以尊重的態度互動，需要協助時如何正確的接觸對象、並適時求援	具備精神科與一般性醫療技能	學習病情告知之溝通技巧。熟悉安寧緩和醫療之轉介與處置。	具備整合不同科別的知識與資訊，辨識需要整合醫療之對象，整合式醫療與照護之處置能力
學習目標	具備合作與團隊照護能力的醫療專業人員	獲得獨立行醫之能力	失智症與老人、癌症末期病患病情告知與安寧緩和醫療之能力	以病患為核心，將不同科別進行整合式評估與治療照護
核心能力	團隊溝通技巧、醫療專業以及制度下的臨床工作	病人照顧、醫學知識、臨床工作中的學習與改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醫療專業以及制度下的臨床工作。	安寧療護溝通技巧，安寧療護病情告知；末期病患症狀控制，末期病患營養及水分控制，瀕死症狀之處置，安寧緩和醫療相關法規之認識，各式安寧照顧模式之認識。疼痛控制與靈性關懷之認識。	辨識整合醫療之適應症。學習如何與其他科別進行專業溝通與合作。如何應用雲端資訊減少重複藥物及檢查之使用。
教學方式	每週團隊會議，進行跨領域(醫師、護理、心理、復健、社工)個案討論，共同擬定治療目標。並有每月大型個案討論	經由一般病房、門診、急診及社區醫療經驗，有機會接觸各種常見的疾病，得到疾病診	醫學倫理、醫學法律，及加強身心靈全人照護，人文及社會關懷等學養	會診醫學、實證醫學、醫療品質、藥物交互作用，多重藥物處置。

	會以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臨床案例討論教案(IEP)	察、病歷書寫、身體評估及感染控制等基本臨床診療技能		
考評機制	六大核心能力	MINI-CEX		

### 3.訓練項目、課程及執行方式

#### 3.1 訓練項目：

精神部訓練計畫包括：醫師專業素養、精神科會談技巧、精神科疾病認識、精神狀態檢查、暴力及自殺評估處理與藥物使用。

#### 3.2 核心課程：

##### 3.2.1 精神科會談技巧:

3.2.1.1 參與資深住院醫師示範模擬精神科專科醫師考試會談

3.2.1.2 參與教學門診並完成各一例初診及複診病人問診

3.2.1.3 完成急性病房新住院病人 admission note

##### 3.2.2 認識精神科疾病

3.2.2.1 思覺失調症

3.2.2.2 雙極性疾患

3.2.2.3 憂鬱症

3.2.2.4 各種焦慮性疾患

3.2.2.5 失眠

3.2.2.6 譫妄症

##### 3.2.3 精神狀態檢查(mental status examination)

##### 3.2.4 暴力的評估與處理

##### 3.2.5 自殺的評估與處理

##### 3.2.6 保護約束的使用原則

##### 3.2.7 精神科藥物(包括鎮靜安眠藥、抗憂鬱藥、抗精神病藥物等)的認識及實際使用

##### 3.2.8 電痙攣治療

##### 3.2.9 部內各項教學活動：

#### 3.3 臨床訓練項目:

實習醫學生在每一週的實習訓練期間有一次過夜學習的機會，與住院醫師共同參與值班，學習處理夜間值班時的各種臨床狀況。

學習地點包括：急性及日間病房、一般門診、教學門診、急診及和信醫院身心科(第二週之周一下午及週二全日，課程內容詳見附件一)。

##### 3.3.1 病房實習：

3.3.1.1 住診教學：各主治醫師執行之以床邊教學為主之 teaching round。

每週每位學生至少需參加 1 次。（請見每月排班）

- 3.3.1.2. 每日隨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巡視病人，認識主要精神疾病症狀、診斷、鑑別診斷及其治療方式，並學習病情觀察，提出問題與住院醫師討論，並完成檢查單之開立及判讀。
- 3.3.1.3 在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指導下參與住院病患各種醫療實際工作，認識及實際使用精神藥物，觀察並熟悉其療效之短期與長期副作用，以獲得實質臨床經驗。
- 3.3.1.4 新住院病患應於住院當日與病患和家屬面談、收集病史、精神及理學檢查，完成病歷，並於住院醫師指導下擬定問題與治療方針。在翌日早晨查房時提出簡要病情報告。
- 3.3.1.5 參與病房醫療團隊會議，學習由各成員所獲得之資訊及分工的處理內容。
- 3.3.1.6 暴力與自殺的處理及保護約束的使用原則。
- 3.3.1.7 實習與協助電痙攣治療的準備、進行與治療後之照顧。
- 3.3.1.8 每天書寫病程紀錄，發掘問題，與指導醫師討論。
- 3.3.1.9 參與病人的出院計畫擬定與出院準備
- 3.3.1.10 參與透顱磁刺激術(Transcranial Magnetic Stimulation)之觀察

### 3.3.2 教學門診、門診教學與住診教學：

3.3.2.1 教學門診及門診教學課程：學生於兩週實習期間須參加主治醫師教學門診 1 次及門診跟診 2 次。學習門診各種病患的問診及處理方式。

3.3.2.2 住診教學：各主治醫師執行之以床邊教學為主之 teaching round。每週每位學生需參加住診教學。（請見每月排班表）。

3.3.3 參加晨會、專題研討、個案研討、病例討論會、期刊閱讀討論會及實習醫學生教學活動。

### 3.4 工作職責

3.4.1 科內教學活動、晨間病例討論會、病房晨會、主治醫師教學活動、專題演講、個案討論會一律參加，並在會議紀錄上簽到

3.4.2 可負責照顧 3-5 位病人。並於實習結束時撰寫個案報告並與主治醫師討論及進行學習成效評估。

3.4.3 晨會時報告新住院病人狀況

3.4.4 主治醫師查房時報告病人病情

3.4.5 主要照顧病人之職責包括每日與病人會談、書寫病程記錄

3.4.6 值班時與新入院病人會談並與住院醫師處理病情不穩之病人

3.4.7 書寫住院及門診教學病歷（門診初診及住院病歷各兩份），請主治醫師以紅筆批改，並簽名蓋章於實習結束時交給教學總醫師

3.4.8 參與醫療團隊會議，提出報告，並作會議紀錄

### 3.5 臨床訓練執行方式：

3.5.1 報到: 實習醫學生輪訓至精神部, 實習期間為期兩周。開始實習前向教學總醫師報到, 由教學總醫師介紹部內教學活動及注意事項, 並和上一梯次實習醫學生交接病患狀況。

3.5.2 注意事項:

3.5.2.1 遵守本科各項規定, 並接受醫療團隊工作人員指導

3.5.2.2 需與前月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交班, 瞭解病患之病程、病歷書寫、臨床用藥、及入出院計畫等

3.5.2.3 結束實習亦須依時限完成所有病歷, 並交班給接班實習醫學生。

3.5.2.4 由主治醫師與住院醫師督導病房病患會談與治療, 定期完成病歷寫作, 並簽名蓋章。

3.5.2.5 嚴守專業之醫病關係, 勿有失當之行為

3.5.2.6 尊重病患人權及隱私, 病歷資料絕不外漏, 亦不宜於公共場合(如捷運上)及社群網站、軟體(如臉書 facebook)談論患者狀況。

3.5.2.7 準時參與各項教學活動(見當月會議時間表), 並於會議紀錄上簽到, 病房團隊會議則須負責記錄。

3.5.2.8 與住院醫師共同參與值班(見當月值班表), 學習病房值班內容及緊急處理方式。病房呼叫時, 須立即反應。

3.5.2.9 準時上班。事、病假請持證明向教學總醫師請假, 不可無故缺席。

3.5.2.10 處理病人嚴重暴力或意外事件時, 宜以自身與病人安全為優先, 盡量協同團隊成員共同處理, 避免單獨出現於暴力現場。

3.5.2.11 多和病房工作人員交換病人警訊(諸如: 暴力、自殺、性騷擾、逃跑、身體狀況危險等) 並隨時注意病人身上之危險物品(如: 打火機、皮帶、尖銳物等)。

3.5.2.12 出入病房須小心門戶, 以防病人不假外出。

3.5.2.13 不得幫病人攜帶病房違禁物品或購買物品。

3.5.2.14 不得私自影印病歷。

3.5.2.15 精神科病房內嚴禁使用相機或任何攝影器材拍攝病房設備及病人

3.5.2.16 請穿醫師服並佩帶名牌, 儀容衣著應整齊合宜。

#### 4. 學術活動

實習醫學生的訓練需要在指導醫師們建立及維持的學術環境中進行, 指導醫師需要參加實習醫學生訓練相關之學術活動。

4.1 科內學術活動: 主要例行性教學活動如下表所列

病房晨報會	每日 08:05-08:35
住診教學	見排班表
會談研討會	每月 1 次
主題雜誌研討會	每月 1 次
Grand Rounds	每月 1 次
專家演講	每月 1 次

病例研討會	每月 2 次
醫療品質與倫理會議	每月 1 次
和信醫院身心科課程	第二週之周一下午及週二全日

此外並有不定期之教學活動將於該月月初公布(詳見每月班表)

4.1.1 鼓勵實習醫學生參加科內學術活動，並且培養學術詢問討論的精神。實習醫學生應有機會把所學習的知識以各種方式表達，包括參與住院醫師及醫學生臨床各項教學、演講、著作等，並養成表達的能力。

4.1.2.教學活動：

4.1.2.1 床邊教學：住診教學應包括受訓學員與指導醫師在床邊與病人之互動，學員的表現需被直接觀察。教學迴診必須每週至少 1 次，一週不得少於 2 個小時。

4.1.2.2 教學門診：須參加主治醫師門診教學 1 次。學習門診各種病患的問診及處理方式。

4.2 實習醫學生需有機會參與跨專科及跨領域之學術研討活動並留有紀錄。

4.3 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並包括其它醫療品質相關課程。

## 5.教學資源

### 5.1 臨床訓練環境

5.1.1 門診訓練場所：提供良好及獨立的專科門診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5.1.2 急診訓練場所：提供良好及獨立的專科急診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5.1.3 住診訓練場所：提供良好及獨立的精神科病房做為住診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 5.2 教材及教學設備

#### 5.2.1 空間及設備

5.2.1.1 提供實習醫學生訓練所需之值班室、討論室及相關設備。

5.2.1.2 有專屬之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供使用，且辦公室、討論室有電腦化設備。

5.2.1.3 辦公室及相關必要之討論室或會議室不僅有電腦化設備，而且可連結院內各種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查詢及影像傳輸等。

5.2.2 提供教材製作或學術相關服務：有教材室提供教材製作或學術相關服務。

5.2.3 研究室：有共同研究室或足夠的個別研究室。

5.2.4 圖書及期刊：購置必需的圖書及期刊，並定期提供最新的圖書資訊，且適當利用。

5.2.4.1 應編列預算，購置必需的圖書及精神科期刊（紙本或電子期刊），包括醫學倫理、法律等書籍。對新購圖書應製作新購圖書清單，並定期

送達院內各單位。

5.2.4.2 應有充分的視聽設備及教學影片或多媒體學習教材。必須提供讓受訓學員隨時能用電腦搜尋資料的資訊設備與工作所需之工具書。

## 6. 評估

6.1 實習醫學生評估：主要是以工作場所為基礎的（Workplace-based evaluation）評估。

### 6.1.1 病歷記載包括

6.1.1.1 臨床病歷記載及病程記載書寫之確實性

6.1.1.2 住院及門診教學病歷詳實及完整性

### 6.1.2 醫療知識包括

6.1.2.1 出席科部內相關會議的發言與表現

6.1.2.2 查房時的表現

6.1.2.3 實習結束時考評成績

### 6.1.3 學習態度包括

6.1.3.1 是否準時出席科內各項會議及活動

6.1.3.2 如期完成交付之工作

6.1.3.3 病人病情的掌握程度

6.1.3.4 確實填寫學習護照

### 6.1.4 醫病關係包括

6.1.4.1 接觸病人及家屬時的態度

6.1.4.2 與其他醫療人員之關係

### 6.1.5 評量項目包括：

6.1.5.1 實習學習總評(TAS 雙向回饋系統):由指導之主治醫師負責考評。實習成績若 79 分以下將轉送臨床導師輔導；69 分以下將陳送醫教會複審。另若有不符合醫療專業的行為：例如：私下換班、值班時無故聯絡不到、臨床工作表現不佳，未能善盡實習醫學生職責(如開會無故遲到缺席、未遵守並執行主治醫師醫囑、病歷寫作未盡詳實、工作態度不佳...等等)或違反本院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將提報醫教會審議。

6.1.5.2 住院病歷教學暨審核評分表，由上級評量，每週 1 次。

6.1.5.3 多元臨床測驗：在實習中除各 course 結束總評外，尚需完成多元測驗評量方式，包括六大核心能力及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評估 1 次 及 (Case-base Discussion, CbD) 評估 1 次。

附件一

陽明交通醫學生身心科實習課程時間表(第二週之周一下午及週二全日)

星期一		星期二	
		09:00-12:00	身心科門診(莊永毓及鄭致道醫師) 或會診(林帛賢醫師)
13:00-14:00	報到 (鎮寧/昭蓉)	12:30-14:00	身心團隊學術與個案討論會
14:00-15:00	Introduction & Orientation to 14:00~15:00 Psycho-Oncology at 和信 (鄭致道醫師、蘇怡庭社工師)	14:00-15:30	心理師病房個案訪視(兩位心理師)
15:00-17:00	安寧專區 rounds (張志偉醫師)	15:30-17:00	Exit meeting for mutual feedback (王金龍醫師)

1. 六位 醫學生 分成 A、B 二小組，每 3 位 醫學生 為一小組，跟隨身心 科及緩和醫療科醫師門診、會診或病房查房(Rounds)。門診新病人由 醫學生 先看，再跟老師一起看並做討論。
2. 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A 與 B 組全部跟隨緩和醫療科醫師病房 Rounds
3. 星期二上午 09:00~12:00 A 組跟隨莊永毓醫師門診  
B 組跟隨鄭致道醫師門診  
(也可能跟隨林帛賢醫師看會診)
4. 星期二下午 14:00~15:30 A 與 B 組跟隨兩位心理師訪視病房個案 (新案或是追蹤個案)。

**【相關同仁請假或其他因素無以執行教學活動時之替補措施】**

1. 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鄭醫師負責部分時由王金龍醫師或林帛賢 醫師替補。
2. 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由張志偉醫師臨床代理之安寧醫師接替。
3. 星期二上午 09:00~12:00 可由心理師(團體治療或病房個案訪視)優 先替補，安寧醫師病房/共照活動次之。
4. 星期二下午 14:00~15:30 可由莊永毓醫師與林帛賢醫師病房照會個 案優先替補，安寧醫師病房/共照活動次之。

本計畫書經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防醫學院、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馬偕醫學院、輔仁大學、長庚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校之臨床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收訓該校實習學生